

藥劑生開設藥局並調劑藥品，若未涉及麻醉及毒劑藥品之買賣，或麻醉藥品之調劑者，應屬合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7.7.1.衛署醫字第7345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7月1日

主旨：承詢藥劑生執業有關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七十七年六月三日花院健刑丙字第一〇三七〇號函。
- 二、藥劑生開設藥局並調劑藥品，若未涉及麻醉及毒劑藥品之買賣，或麻醉藥品之調劑者，應屬合法。至所請鑑定藥品是否含有麻醉藥品成分一節，業經函轉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處理逕復貴院。
- 三、有關醫療行為疑義，茲檢附本署65.4.6.衛署醫字第一〇七八八〇號函釋影本一份，請參考。
- 四、藥劑生聽患者口述病情後，未依「國民處方選輯」之處方調劑，而擅自增減其中部分藥劑時，若未涉及診斷，尚難屬醫療行為，而係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（依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「藥劑生之管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藥物藥商管理法及準用藥師法及準用藥師法有關規定辦理」），請依個案事實認定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7.7.1.衛署醫字第七三四五五九號函）